

闵行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人民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闵行区司法局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各街道、镇、莘庄工业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3. 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
4.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本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并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离退休干部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闵行区司法局（部门）机构设置

闵行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闵行区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本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2.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闵行区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10,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3万元；事业收入2,7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0,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7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3,0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日常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基层司法业务”科目2,00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制工作经费、人民调解业务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司法政府雇员经费、区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支出。
3. “普法宣传”科目148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文化建设、法制宣传、依法治区及法宣新媒体宣传教育等项目支出。
4. “律师公证管理”科目252万元，主要用于为促进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有序发展的业务活动支出。
5. “信息化建设”科目4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司法行政指挥中心以及其他系统运维费方面的业务活动支出。
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9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的支出。
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5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59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2. “住房公积金”科目53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购房补贴”科目441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公共法律服务”科目652万元，主要用于为法律援助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方面的业务活动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143,86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286,46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143,8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058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32,2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89,893
二、事业收入	27,308,85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4,452,714	支出总计	104,452,71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86,465	61,689,050	24,597,416		
204	06		司法	86,286,465	61,689,050	24,597,41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0,679,582	30,679,582	-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27,880	20,027,880	-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485,220	1,485,220	-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524,800	2,524,800	-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6,516,623	6,516,623	-		
204	6	13	信息化建设	454,945	454,945	-		
204	6	50	事业运行	24,597,416	-	24,597,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058	4,235,997	1,408,061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0,839	4,235,997	1,354,842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0	92,640	-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424	2,932,196	903,228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775	1,211,161	451,61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9	-	53,2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9	-	53,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2,298	2,139,554	592,7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2,298	2,139,554	592,744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973	1,533,973	-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592,744	-	592,744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5,581	605,581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9,893	9,079,259	710,634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9,789,893	9,079,259	710,634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5,378,393	4,667,759	710,634		
221	2	3	购房补贴	4,411,500	4,411,500	-		
合计				104,452,714	77,143,860	27,308,85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86,465	49,902,789	36,383,676
204	06		司法	86,286,465	49,902,789	36,383,67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0,679,582	30,679,582	-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27,880	-	20,027,88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485,220	-	1,485,2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524,800	-	2,524,8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6,516,623	-	6,516,623
204	6	13	信息化建设	454,945	-	454,945
204	6	50	事业运行	24,597,416	19,223,208	5,374,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058	5,590,839	53,219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0,839	5,590,839	-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0	92,640	-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424	3,835,424	-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775	1,662,775	-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9	-	53,2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9	-	53,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2,298	2,732,298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2,298	2,732,298	-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973	1,533,973	-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592,744	592,744	-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5,581	605,581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9,893	9,789,893	-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9,789,893	9,789,893	-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5,378,393	5,378,393	-
221	2	3	购房补贴	4,411,500	4,411,500	-
合计				104,452,714	68,015,820	36,436,89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143,860	一、公共安全支出	61,689,050	61,689,05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5,997	4,235,9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39,554	2,139,5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9,079,259	9,079,259		
收入总计	77,143,860	支出总计	77,143,860	77,143,86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89,050	30,679,582	31,009,468
204	06		司法	61,689,050	30,679,582	31,009,46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0,679,582	30,679,582	-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27,880	-	20,027,88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485,220	-	1,485,2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2,524,800	-	2,524,8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6,516,623	-	6,516,623
204	6	13	信息化建设	454,945	-	454,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5,997	4,235,997	-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997	4,235,997	-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0	92,640	-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2,196	2,932,196	-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161	1,211,161	-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9,554	2,139,554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9,554	2,139,554	-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973	1,533,973	-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5,581	605,581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9,259	9,079,259	-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9,079,259	9,079,259	-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4,667,759	4,667,759	-
221	2	3	购房补贴	4,411,500	4,411,500	-
合计				77,143,860	46,134,392	31,009,46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61,568	39,861,568	-
301	01	基本工资	4,749,032	4,749,032	-
301	2	津贴补贴	14,121,265	14,121,265	-
301	3	奖金	7,454,573	7,454,573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2,196	2,932,196	-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161	1,211,161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973	1,533,973	-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5,581	605,581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24	37,224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67,759	4,667,759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8,804	2,548,804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2,264	-	6,102,264
302	1	办公费	292,400	-	292,400

302	2	印刷费	50,000	-	50,000
302	4	手续费	200	-	200
302	5	水费	20,000	-	20,000
302	6	电费	438,000	-	438,000
302	7	邮电费	240,000	-	24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1,120,143	-	1,120,143
302	11	差旅费	40,000	-	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	50,000
302	14	租赁费	1,456,764	-	1,456,764
302	15	会议费	10,000	-	10,0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	-	1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	2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	-	1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	-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32,917	-	532,917
302	29	福利费	617,760	-	617,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	-	17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480	-	831,4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00	-	82,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60	100,560	-
303	1	离休费	92,640	92,640	-
303	9	奖励金	7,920	7,920	-

310		资本性支出	70,000	-	70,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70,000	-	70,000
合计			46,134,392	39,962,128	6,172,264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5	0	4	17.5	0	17.5	617.2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闵行区司法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17.2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6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62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车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人民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中央、市明确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在已经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衔接的领域，扎实开展民事委派（委托）、信访矛盾、房地产业、交通事故、涉校纠纷、涉老纠纷、劳动人事争议、刑事和解、知识产权、消费争议、环境污染、婚姻家庭等12个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根据中央、市明确要求，落实人民调解员培训责任，区司法局负责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执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方面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24课时/人，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3、根据本区工作安排，持续开展“居村法律顾问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4、购买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服务，为调处过程提供专业化支撑。

二、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2、上海市委政法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3、上海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4、上海市综治办、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5、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6、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实施方案；7、上海市人民政府令12号《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1〕34号）、《关于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沪财行〔2016〕34号）》；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司规〔2019〕3号）；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沪高法〔2020〕400号）。

三、实施主体

1. 财政部门：闵行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2. 主管部门：闵行区司法局（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3. 实施单位：闵行区司法局（本级）。负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业务活动，接待群众就相关的法律问题来访、咨询与指导，化解人民群众内部引发的各种矛盾，让来访群众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和帮助，并做好接待台账整理归档工作。

四、实施方案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1、在深入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方面，区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以较低的成本维持各相关领域人民调解员委员会及其工作室的运作，根据中央、市的决策部署，要逐步建立一支以调解为业、待遇更优厚、荣誉感更强的职业调解员队伍，逐步提高购买服务额度是贯彻落实上级要求，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办案质量，推动人民调解在新时代发挥更大作用的根本保证。2、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方面，上级已明确了区司法局承担的培训责任，每年需要培训的人员达到了近700人，原有的从综合定额中列支人民调解员培训费用的折中办法已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落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专项经费是做好上述工作的前提。3、居村法律顾问工作质量评估方面，本区已经连续开展了4年，评估方式、评价标准更趋完善，评价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评估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凸显，整体趋势向好。4、依据往年实际进行专家咨询场次，1000元/人/次，共80人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安排预算资金378.10万元，其中：1.政府购买人民调解辅助性服务360.40万元；2.政府购买人民调解队伍培训（骨干调解员）2.50万元；3.居村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费7.2万元；4.医患纠纷专家咨询费8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司法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81,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8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优化队伍结构，着力提高素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工作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深入推进居村法律顾问工作，助力社区治理法治化，为本市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显著提高人民调解员比例，全年即时答复案件数不少于4240件/年，调解成功率85%以上；对550个站点的法律顾问抽取30%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分数要求达到100%合格；完成对全部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出现医患纠纷时，邀请专家出具相关专业咨询结果报告，提高患者家属初步接受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4240.00(件)	
			队伍培训参与人数	≥200.00(人次)	
			居村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核查居村比例	≥30.00(%)	
			单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会议要求专家数	≥3.00(人次)	
		质量指标	居村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核查合格率	100%	
			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居村法律顾问质量核查情况反馈及时率	100%	
			案件调解平均周期	≤30.00(天)	
	队伍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平均办案成本	≤8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法院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司法确认通过率	≥90.00(百分比)	
			调解成功率	≥85.00(百分比)	
			协议书履行率	≥90.00(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调解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回访满意度	≥75.00(百分比)		
		预算单位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0.00(百分比)		